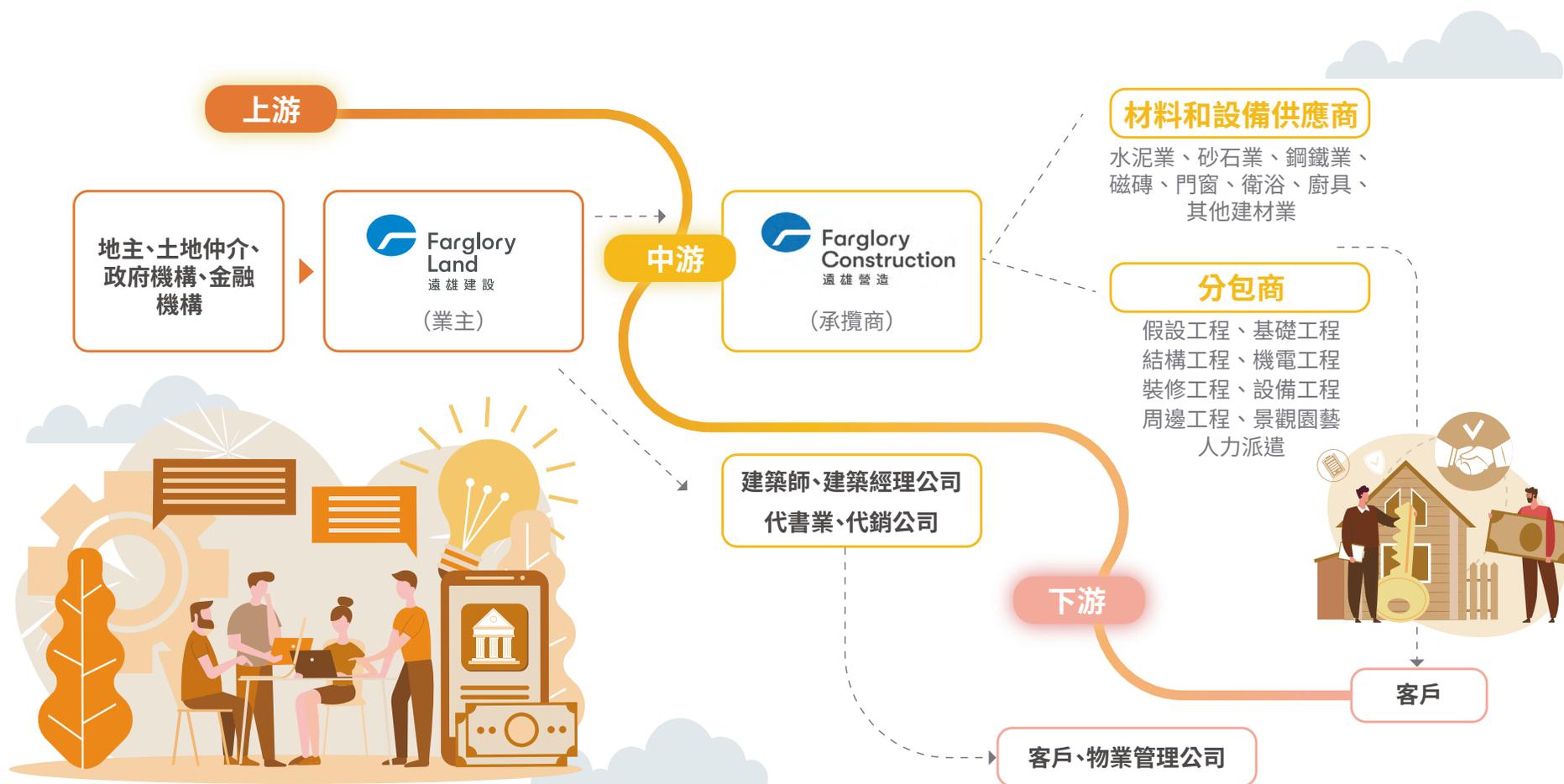


永續供應鏈

GRI : 2-6、2-23、2-24、204-1、308-1、308-2、408-1、409-1、414-1、414-2

遠雄建設供應商包括：上游的地主、土地仲介、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中游的建築師、建築經理公司、代書業、代銷公司、承攬商，下游的客戶、物業管理公司等合作夥伴；遠雄營造供應商包括：原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合作夥伴。



採購政策

遠雄建設為建立採購發包之標準模式，期能加速採發流程並降低成本，訂有「標準採購作業準則」，規範請購、發包、簽報、驗收等作業事項，並於所有採購合約中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法、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不得雇用非法勞工、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不接受饋贈與邀宴等規定事項，並協請供應商出具「禁賄絡與關係人迴避切結書」及「職安切結書」。另於合約內附上「檢舉說明書」，提供供應商檢舉方式等資訊，以維護勞工權益與誠信廉潔。為維護供應商的隱私及個人資料安全，並保障供應商的相關權益，2023年起合約內附上「個人資料告知事項通知書」及取得「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並提供客服專線電話及聯絡信箱，以供當事人行使相關權利。

遠雄營造大宗原物料計有鋼筋、水泥、預拌混凝土、磁磚及空心磚等，依所承攬個案預估用料需求，依品項分別採年度、半年度或每季之統購方式發包，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以便掌握成本控制、確保供貨需求及降低物價波動風險；例如鋼筋材料採每季統購，價格與國內盤價比價，採供應商價格統一聯合採購，供應商以供貨區域（北中南）分配，減少運輸達到減碳目標，並降低大幅因物價波動供應商違約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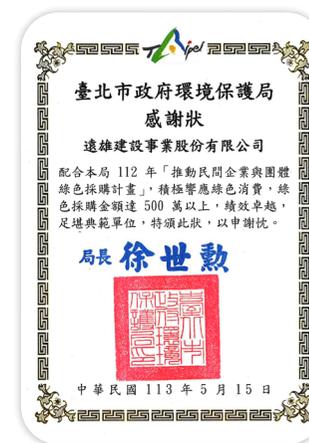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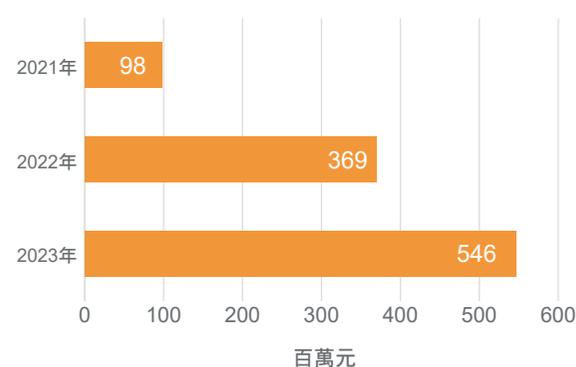
遠雄建設及遠雄營造期望透過穩固發展與供應商間的夥伴關係，持續提高整體供應鏈韌性，並具體落實責任採購，因此在日常採購作業中，除成本、交期與品質的考量外，未來逐步將供應鏈所產生的整體永續價值納入評估，與供應商共同持續成長。除了要求供應商遵循本公司永續相關採購政策，亦鼓勵供應商為其本身之供應商制定永續採購政策，且鼓勵供應商透過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展示其相關承諾和表現，並將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元素融入公司營運當中。

• 支持在地採購與綠色採購

遠雄建設及遠雄營造相信採購在地化的策略，是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一環，也是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我們長期秉持在地採購、在地生產原則，積極與當地供應商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藉此達成適時、適地採購，縮短產品交期，降低管理營運成本，減少物料運輸上所產生的碳排放，並響應 SDG12 責任消費與生產精神，創造地方就業機會與促進經濟繁榮發展。2023 年遠雄建設及遠雄營造採購金額為 388 佰萬元及 13,605 佰萬元，皆為 100% 台灣在地供應商。

遠雄建設及遠雄營造為減少產品對環境的影響，致力於綠色採購，優先考量具有綠建材、節能、省水、環保等標章的原料或設備，響應政府推動之節能環保產品，包含電腦設備、辦公室用紙與電器等具有各式環保標章之綠色採購。並隨著客戶對環保和居家健康意識的提高，遠雄建設將再生綠建材和健康綠建材應用於產品中。以住宅案《遠雄之星 6》為例，室內使用綠建材的比例高達 80%，高於法規值 60%，其中再生綠建材占 19%，健康綠建材占 61%。這不僅符合客戶需求，還有助於降低興建過程中的環境負擔。2023 年度遠雄建設及遠雄營造綠色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46 佰萬元，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綠色採購績效卓越獎」。

綠色採購金額（遠雄建設 + 遠雄營造）



• 供應商行為準則

遠雄建設將供應商視為商業夥伴，與供應商長期合作，共同建立與發展穩固、具競爭力且永續的供應鏈夥伴關係。因此，我們積極投入供應鏈發展以確保與供應商能夠一起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並制定《遠雄建設供應商行為準則》，除要求供應商必須完全遵守營運所在地之所有法律外，並在商業道德、勞動人權、環境保護、健康安全等各項構面之商業行為提出規範。同時，供應商也需將此準則要求傳達給其下一階供應商，並監管下一階供應商遵行情況。2023年度遠雄建設採發契約之供應商 100% 簽定《供應商行為準則》，未來將逐步於供應商評鑑納入永續相關評鑑指標，持續精進供應商永續管理。

此外，遠雄營造為致力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並積極與遵循永續發展原則運作之供應商合作，已於 2023 年 7 月完成《供應商行為準則》訂定，該月起作為所有新供應商合約簽署必要附件。2023 年 7 月起至 12 月底，共計簽約 271 家供應商，100% 皆完成供應商行為準則簽署；針對既有供應商亦陸續根據簽約到期日展開供應商行為準則簽署作業，2024 年度持續針對既有及新進供應商進行簽署作業，要求所有供應商共同遵循，以確保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建構永續產業鏈。



《遠雄建設供應商行為準則》

遠雄營造供應商行為準則

道德規範	勞動人權	環境保護	健康安全
<p>【道德操守】 供應商應奉行最高之道德標準，並不應參與任何形式之貪污、勾結、勒索、詐欺、賄賂、虛假聲明或偽造行為。於任何可能構成嚴重利益衝突或行不當之情況下，供應商亦應即時向本公司進行報告。</p>	<p>【勞工年齡】 供應商不得僱用童工（未滿 16 歲）、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未達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者作為勞工。</p>	<p>【反歧視】 供應商之所有勞工不應因種族、膚色、階級、語言、思想、國籍、宗教、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懷孕、家庭責任、身心障礙、醫療狀況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之特徵，而於招募、工資福利和管理上受到歧視。</p>	<p>供應商應為所有勞工提供整潔、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p>
<p>【保護隱私資料及機密資訊】 本公司鼓勵供應商保護其擁有之個人資料和機密資訊之隱私、機密性和安全性，並遵守保障個人資料之法令和機密性原則，以蒐集、處理和利用個人資料，以及管理機密資訊。</p>	<p>【強制勞動】 禁止供應商僱用任何種類之強制勞動勞工，包括被囚禁、被脅迫、強制勞動抵債、受不合理契約約束或被人口販運之勞工。</p>	<p>【反職場不法侵害】 供應商之所有勞工應當受到尊重。供應商應致力維持無性騷擾、心理或語言騷擾之工作環境。</p>	<p>供應商應實施充足之相關措施、系統及培訓以盡量減少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p>
	<p>【工資及工時】 供應商須依據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保障勞工符合法定最低工資和福利之要求；並確保其勞工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法定工時。</p>	<p>【結社及集體協商權】 本公司尊重供應商勞工之公民自由與言論自由，以及根據當地法定要求所享有成立、加入或不加入組織及／或參加工會之權利。如供應商之勞工為組織及／或工會代表，供應商應誠信與其進行協商。</p>	<p>供應商應識別及管制危險性或有害性物質，確保此等物質於製造、輸入、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及棄置時，均符合國際規範及營運所在地法令。</p>

供應商管理與評鑑

所有供應商在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品質、交貨速度和配合度方面，都有不同等級之差異。遠雄建設為能夠明確地記錄和管理這些差異，並作為未來採購時的參考依據，以減少因品質、進度或履約等方面的風險而產生的問題，特訂定「供應商管理作業準則」，規範公司在與供應商合作時應注意的事項，包含供應商資料建檔與維護、供應商分級管理、供應商承攬量能管理、供應商獎懲等作業項目，以確保產品或服務的品質和交貨進度，並減少因供應商無法履行其承諾而產生的風險。

遠雄建設依「供應商評鑑作業準則」，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核，評核項目包括承作品質、進度、服務品質、配合度、財務狀況、業界 / 各界評價等，此外，不同的請購類型會有不同的評分比例，例如：工程類請購之需求單位佔總評分 40%、協辦單位佔總評分 30%、採購室佔總評分 30%。其他請購類型的評分比例如下表：

遠雄建設供應商評鑑

評估項目	驗收單位		採購室	
	承作品質	40%	承作品質	30%
進度	30%	詢價配合度	20%	
服務品質	30%	緊急配合	20%	
		財務狀況	15%	
		業界 / 各界評價	15%	
總分佔比				
請購類型	需求單位	協辦單位	採購室	
一般類	50%		50%	
工程類	40%	30%	30%	
固定資產類	40%	30% (人資室)	30%	
資訊類	40%	30% (資企室)	30%	
資產類	40%	30% (開發部資產管理科)	30%	

遠雄營造興建中個案之供應商，針對品質、職安、進度及客訴率等四大面向進行評核，若評定結果為 D 級廠商則停止新案承攬權。

遠雄營造供應商評鑑

評估項目	佔比
品質	20%
職安	20%
進度	30%
客訴率	30%

2023 年透過供應商評估結果調查，遠雄建設及遠雄營造 B 級以上供應商占比為 99.1% 及 82%，且未發現有供應商使用童工、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之重大風險。我們遴選配合之供應商等級原則上皆以 B 級以上供應商為主，對於不適任之供應商將立即停止後續承攬案件直到改善為止。此外，在每件工程完工前均進行複評，滾動式審核供應商品質、進度、職安（安全衛生及物料管理），以提早發現問題並立即回饋供應商進行改善，創造與供應商雙贏之局面。

2023 年供應商分級評估占比

供應商等級				遠雄建設	遠雄營造
A+	5 分	優	優先承攬	0.1%	-
A	4~4.9 分	良		10%	-
B	3~3.9 分	可		89%	82%
C	2~2.9 分	差	列入輔導與觀察	0.9%	17%
D	2 分以下	劣	停止新案承攬權	-	1%